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7,152,208.93元，减去按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715,220.8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,965,038.37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8,402,026.41元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3,407,316.50元。

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,012,0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35,060,000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5,180,000股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实现

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4 月 15 日